

論考證中國古書真偽之方法⁽¹⁾

高本漢

王靜如譯

[引言——譯者]

〔中國考據之學，從唐季興起以後，經過宋明兩朝人繼續努力，到了清代，纔算成了一種專門的學問。他們所用的方法是科學的，得的結論大致不錯；不過到了他們興致最高的時候，就每涉及別種意味。他們怎麼算是‘衛道’，怎麼算是義例，都非我們今日所應持的論調，可是他牽涉到“今古文”的全體的問題，的確是一件有趣味的事情。為了今古文的爭持，劉歆所要立于學官的左傳就當了他們當中必爭的要津了。左傳真偽的討論，雖然經過了劉逢祿，康有爲，章太炎諸先生的辯論，但是仍然為未定之說，並不能算是什麼定評。前三年高本漢曾著了一部左傳真偽考⁽²⁾，把左傳的文法語助詞，和別的古書作了一個充分的比較研究，證明左傳是真實的，他所用的方法完全是逃出了清季和近人因襲的今古文俗套，別創了從語言學立足的新法來解釋左傳真偽的問題，給中國漸漸沈寂的考據界造了一條新路。實際說來，用語言學的立腳點來考證古書，應在這文法，語音，詞彙三方面着想。高先生來考左傳僅用了第一項，策二三項都未涉及，去年他更繼左傳真偽考而來論三項所表顯于古書的情形，並且將中國考據家的方法加以討論，全文發表在瑞典斯託克漢姆遠東古物博物院學報。文中共分十項，前九項都是于中國方法外，附加己意，或別有批評。最末項，纔是他所論的語言學的那三點。因為考據舊法，我國學者已經早熟悉了，所以只節譯末項，介紹出來。不過他後來所提出的語音，詞彙二項中國考據家曾作過這種工夫沒

〔(1) Bernhard Karlgren: *The Authenticity of Ancient Chinese Texts.—The Bulletin of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I Stockholm 1929*〕

〔(2) Bernhard Karlgren: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the Nature of Tsochuan.* Gothenburg大學叢書第 32 種，1926。陸侃如有譯本名左傳真偽考，新月書店出版，1927。〕

有，他評論舊法究竟怎麼樣，文中所涉及的古書，都是什麼情形，很有說明的必要，或者和他本文更有些幫助。

何休註春秋公羊傳解以齊語，王逸注楚辭引用楚言，高誘注淮南子兼採吳楚，鄭玄注禮率引齊音，這輩古人都能夠拿當日方言來解釋古書所表現方言難讀的地方；同時他們也就是最先倡古書有方言存在的先知先覺了！ 高先生自豪的說道，他未發覺古書有文法不同以前，別人都不相信有這件事。 的確文法在古書上討論，我國人少有特別論及的（指考證古書言）。 自然是清人已知“斯”僅用魯語著作，惟未加擴大論斷；近人胡適之先生更先高氏論古書代名詞）。 但是關於語音方面，高先生就不能稱自己創成的了。 近人淳于鴻恩有公羊方言箋疏，李翹有屈宋方言考，雖然都是僅祖述何，王再擴大的工作，可是關於馬伯樂認為難作，高先生認為須從事大探討的字書方面，其供獻也就非同小可了。 如果我們能夠繼續的工作下去，這一方面就算大有可觀的了，前人的注釋每每涉及語音方面，是很應注意的。 在鄭玄注禮經的裏邊，時常看到，我們找到一個有條理的例子：

- a. “个”讀如齊人擣幹之幹（周禮，考工記梓人）
- b. 齊人謂柯斧柄爲“榦”（周禮，考工記廬人）
- c. 獻讀爲摩莎之“莎”齊語（周禮，春官，司尊彝）
獻讀當爲莎齊語聲之誤也（禮記，郊特性）
- d. 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禮記中庸）。 高誘注呂氏春秋，慎大覽今兗州人讀殷氏皆曰衣。）
- e. 扶當爲蟠，齊，魯之間聲如酺，酺聲近蟠，止不行也。（漢書，天文志引鄭氏）

從古書中找到這些例子又有條理，真是不能不算是一件奇巧的事情，不過我們從這裏更可看出古人早會用方言來證釋古書了，那末他們自然也是承認古書有方言性的。个字切韻時的古音 $kā$ 讀成幹 $kān$ 不大說得過去，我暫假定“幹”齊人讀如个，方較合理。 底下的柄 $pǐwēng$ 讀榦 $pǐě$ ，獻 $xíen$ ，讀莎 sua 殷 jen 讀衣 si ，蟠 $b'uān$ 讀扶 $b'iu$ ，酺 $b'uo$ 的說法自然也可解釋。 况且高誘也說當日齊方言的確是把收-n的字讀如不帶 -n 了。 那末我可以明瞭齊地古代方言是大概把古音的鼻輔音 -n 韻尾

失掉了（或成半鼻音的），如果這種假定不錯，林玉堂先生所定“公羊確齊音”的論斷更可證實了，他曾舉：

a. 左氏昭十年，十一年，三十一年 “季孫意如”

公羊都作“季孫隱如”

b. 左氏哀六年，“薛伯夷卒”

公羊作“薛伯寅卒”

c. 左氏僖元年 “邢遷于夷儀”

公羊作“遷于陳儀”

d. 穀梁宣十一年 “盟于夷陵”

公羊作“盟于辰陵”（左氏同）

這些例公羊雖然都是用收-n的字來對左，穀二傳的不收-n的字，我們只有理由說公羊因齊方音把收-n的字讀如不收-n，所以用了“寅，陳，辰”三字亂來對一個“夷”字。但是假如你要反過來說，以左氏“夷”音應如“寅，陳”（收-n）的音在現在我們還沒能力證明“夷”上古音爲有輔音韻尾-d的當兒，是不大容易說明的。所以我們覺得公羊這種現像，恰好把他的作者方言表現給我們，同時也就證明他的確是齊人作品，如古書所傳說的。那末鄭玄拿方言說明禮經的幾部分，也可明瞭他是齊，魯一帶的方言，至少也是證明他是齊，魯方言的開始。近人林玉堂先生會把左氏，公羊，穀梁三傳方音的不同，以研究左氏，公羊，穀梁作者的地域真僞。⁽³⁾他用得這種方法我十分的佩服，並且可以算是近人用方言考證古書的開創者。其次關於文法繼高氏考古書的更有馮沅君的論左傳與國語的異點，⁽⁴⁾衛聚賢的讀論左傳與國語的異點以後等著作，我們不必細說了。底下便略提一提高氏論中國舊法是那幾種：

1. 古代之書，乃有述及其後代之史跡，當爲僞著。（只譯大意，後同）

2. 古書所引據之上古著作而不見于今日稱爲上古書者，則此上古書當系贗品。

[⁽³⁾ 林玉堂：左傳真僞與上古方音——語絲第四卷第廿七，八期。]

[⁽⁴⁾ 馮沅君：論左傳與國語的異點——新月第一卷第七號。]

[⁽⁵⁾ 新月第一卷第九號。]

3. 文章淺陋，不似古人之作，蓋係偽著。
4. 文體與古書不類，亦係後人之作。
5. 著者事跡，近人業已論偽有據，則此書亦屬贗作。
6. 疋之羣志，而觀其年代相隔極長，未能尋其連繕者，則此書亦係偽作。
7. 篇卷之數在各誌略所載不同，則此書或經錯亂增減，甚或爲後人編造者。
8. 其書所引之書今已證其爲偽著，則此書亦爲偽著。
9. 書之內容，與其他古書有相同部分，則此書當爲晚出。

這幾項當中以論九項最詳，並有駁馬伯樂的幾段，我們並不持馬之主張，所以不必寫在這裏，只他對這項還有一點詳細的分析，我把他寫下。他以為我們按論理學上的分法還當再分三項：

- A. 有抄襲此書，能如本書本來面目而全不加改變的。那末他就有兩種可能：
 - a. 書中章節刊印和語言與本書不相同者，我們馬上就可看出那是抄襲當時所見存之書而來的。例如孟子後三卷是。但是在大多數書中，這種事很少的。
 - b. 書中章節在刊印和語言上與本書認爲插入者，沒有什麼不同，那末我們比較兩種著作就不能斷定那一個是原來的，那一個是後加的。

B 他把那章節，東改一點，西改一點，看上去像同一個題目的又一種說法，那麼光是簡單的比較我們也是不能說那一個是原來的，那一個是後加的。

C 能譯其意使其易讀，用常用之字代其奇難之字，改其短而不明之句。這個我們很容易指出那是原來的著作，在我的左傳真偽考（p.²⁴譯本p.³⁴）裏面曾舉一長段係司馬遷借自左傳原文而譯意的例子。（以上原書 p.¹⁷¹。）

我想高先生這樣謹慎細密的態度，我們怎忍忽略過去，況且還可啟發我們考古書上應走的道路呢。底下我來說高本漢先生這次在本譯文中所提出的那幾部書是怎麼樣。

左傳以下，至于魯語諸作，他在左傳真偽考書中都說到了，我現在不願再討論這些。這次新加的書，一本是竹書紀年一本就是逸周書。王國維先生曾有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和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兩部書，使我們很可明瞭今本之偽，關於這一點我們除贊成王先生考證方法精密之外，用文法也可明瞭那作品只是把各本書輯起來，並未加

修改，好像方纔引過的高先生第九項A 條之^a。你看他抄宋書符瑞志的地方全用“於”如“黃帝五十年秋七月庚申鳳鳥至帝祭於洛水”。偽注更是一律。可是他抄別的書每用“于”如“帝堯七十三年春正月舜受終于文祖”。這就是宋書原來用“於”，書經等書原來用“于”，他忘了改掉的。別的例子你只要找就多得很，橫豎我們已知其偽，不必再饒舌了。那末馬伯樂用以駁高先生，高先生又來說這本和春秋都是缺少文法組織的理由駁馬先生，看起來大可不必了。不過就是使我們不大理會的，而只有十幾頁輯本（古本竹書，由各書所引而輯校者）的紀年，也並不和春秋相同。春秋凡是當“和”講的字，都是用“及”（and, with）而輯本竹書則“及，與”亂用，我覺得這輯本所引的多半是被改變過的，不然就是原本與春秋文法用字壓根就是不同；如：

春秋僖公二十二年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井陘。

文公三年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竹書梁惠成王（三十年）與秦戰岸門。

桀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閒夏。

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竹書梁惠成王（九年鄭）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陵。

晉惠公十五年狐毛與先軫禦秦至于廬柳。

這都是春秋用“及”而竹書輯本兼用“與”字的例，在這裏我不便更有深遠的預測，我只覺得有上兩種可能。

至于逸周書孫貽讓找到汲縣晉石刻太公呂表引竹書周志文例殊異後，給逸周書非汲冢書的說法更添了有力的證據。⁽⁶⁾我想不到高先生在逸周書上加汲冢周書是什麼意思，但是他好像曾見過孫貽讓的書似的，不過未必見到他的斠補也未可知，可是孫以前的學者也都討論過這件事啊。我的意思雖然在這兒不願再寫許多，但我覺得也許像陳振孫所說的，他的文體不似古書，乃似出自戰國者。你看他書中有匈奴樓蘭

[⁽⁶⁾ 孫貽讓：周書斠補序。]

[⁽⁷⁾ 高本漢看過王念孫讀書雜誌，俞樾諸子平議，孫貽讓札述（本書 p. 172）]

等名，就得使你懷疑起來。 現在我們還沒充分研究他，只得停止在這裏。 其餘我們想到中國現在討論最熱鬧的左傳問題，我也願給他們一點供獻。 就是衛聚賢說過的國語多楚語，我看左傳更多，一翻方言就明白了。 衛聚賢定國語爲楚左氏所著，把左傳給了衛子夏⁽³⁾，胡適之先生說“何不直截假定吳起爲左傳的作者呢”⁽⁹⁾。 左氏失明的專說是怎樣演變出來的，我們自然不易揣想去。 可是淮南子精神訓也說子夏失明，那末這似乎有兩種可能，一種是他們倆都會失明，一種就是他倆任何那一個先失明，別一個是後人附會的。 史略缺乏的原故，我不能決定那一種對，那個是真會失明，只能想到左傳作者或者同他們倆都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那末衛聚賢的假定也未必就不可靠，不過這終久是歸于假定範圍之內，還希望他們努力去作，使這個問題弄個水落石出，那纔真痛快呢。 底下便是高先生的第十項正文。】

* * *

假設一種書的文章有些給他造成他的個性的，而又是後來造偽書所想不到學不會的些文法上的特點，那末那種書就是真的。

我會把這個試驗的原則，應用在那部最長又最重要的古書左傳，我是指出他的助詞和代名詞的用法不跟其他古書相同，尤其是跟似乎應該相同的魯地著作，反而不同（論語，孟子，禮記之一部）⁽¹⁰⁾。 我對於這種現像曾給他一個說明，就是說這是表示中國古代有一些不同的方言，左傳是用一種方言寫的，魯地諸書是用又一種方言寫的。 除此以外，並且我找出了還有好幾種方言，都是因為各有各的語助詞系統而看出他的方言的不同來。 這些文法的系統是分歧得很利害，不能只認爲小小的不一致就算罷了。

我這種解說，有兩位學者在他批評我那書的時候表示反對，一位是佛兒克（A. Forke在東方文學雜誌，*Orientalistische Literaturzeitung* 1928. p. 514 裏），那位就是馬伯

〔(8) 衛聚賢：左傳之研究，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二號。〕

〔(9) 左傳真偽考，胡適序頁39。〕

〔(10) 我會研究此書中之“若”和“如”；“於”和“于”；“吾”，“我”和“予”；斯當“則”用；斯當“此”用；乎用于介詞，與用于疑問詞，及當“與”用。

樂 (H. Maspero 在亞細亞雜誌 *Journal Asiatique* 1928 p.159裏)。他倆都以為與其用方言之不同，來解釋我所發現的現象，莫如以文體 (style) 的不同說來更好一些。那末如果假定他們這種解釋是對的，那我的考訂真僞的標準當然不能成立了。因為 (a) 一種方言的不同，是限于某地某時的事情，一個活語言裏面當中的過渡的現象，是一種特別而不大會可以倣效的東西 (無論怎樣後一時代的人，因為他簡直就不會注意這種文法上的特性，所以不會去倣效他)；而 (b) 文體之不同乃是文章的事情，是人造的現象，他的要素就在個摹倣。設若周人已很對於文體有相當辨別力，夠使他們利用各套的文法來寫各體的文章，那末漢代人當然也會懂得這個，就能夠假造的都“得體”的。所以現在要考查究竟還是我說周代方音不同對；或是佛兒克和馬伯樂說文體不同對，這就成了極有關係的問題了。

[現在先論這二位先生的主張]。他們立論的起點，各自有不同。佛兒克的意見以為中國的文言從來未有直接據口語而來的。在周代的時候，就已經成了人造的，並不與口語相同了。他分為“詩文體(詩經)”，散文體(書經易經)，“哲文體(論語，孟子)”，“史文體(左傳)”等數種文體，以為文言裏不能有方言的存在，僅是文體的不同罷了。這意見顯然是錯誤的。不論那位公平的讀者都看得出論語，孟子和莊子的對話，以及左傳的敘說的很活現的些故事是無以復加再純粹的口語的記述了。我們簡直可以聽得見說話的人操着他們那神妙的口氣，缺少文法結合的語句和驚歎詞。說得更遠些，我相信甚至于漢季那書中的語句和白話相去並不甚遠。常遇有些個地方顯然有意把實在說的話一字一字的記載下來，而這些作品就是我們恰恰稱為“文言”的。試舉一特例。史記卷九十六周昌列傳，含怒的周昌，因為口吃不利的原故，語中有：“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不論誰都很容易明白這口吃現象的“…期期…”不會插入到“文言——非白話”的句中的。因此，這“知其不可”這句話，雖然咱們覺得牠文雅得很而在漢季就是白話。關於這一點，此地也不必再多說了。

馬伯樂所持的理由跟我有些不同，他說竹書紀年 (魏國人作)，極似春秋 (魯國)

[(11)假定語言的變遷認為天然的現象。]

人作）。所以在文言記載之中並沒什麼方言的不同，僅有文體的分別，就是分成“史文體（春秋，竹書紀年）”，“史藝文體（Langue de romans）（左傳，國語）”，“哲文體，（論語，孟子，莊子）”，“紀載文體（書經，遺周書）”，“詩文體（詩經）”。據他看起來，這種說法比之於既沒有詞類（vocabulary）的大不同，而又假定他們是方言的不司，較近理些。但是方言一書足表現他在西漢時代各地用詞很有些不同。那末周距漢纔數世紀，他不能夠使方言的分支之多遠勝過周代，是當然的了。

第一，他那竹書紀年和春秋是用簡單的文句寫成的——簡直是些史料的題頭——所以幾乎沒有文法助詞在裏面，那末對於他自然也不能下什麼結論。但是咱們得來先討論討論，這文體的說法像不像對，再論他實在是對不對，然後更回到這方言的問題上去。

當周朝中葉跟晚年的時代，我們知道的僅有二十來種的文學作品。當孔門論語仍然表現原來口語的痕跡，很費事才寫成成篇的作品的時代，——當這種時候，像不像會已經演成了五種（五種之多呐！）不同的和比較嚴格而分得開的文體，而這文體每一體的特點是對於語助詞和代名詞各有一套的用法，這種事像不像會有呢？讓我們試想想看這就變成怎麼一回事了。譬如有一李姓者，生當紀元前四世紀，若彼屬於文人，並且也有著書之癖，一定感覺困難極了。假如他寫歷史上的逸事（如左傳的文體），他就得要用若當“假如”講永不用如，而當“似像”講就得用如不用若。但是他要寫關於修德方面的文章如孔，孟之類，關於“假如”講的用法就得反轉過來總用如永不用若，可是當“似，如”講的他就可以彷彿得一種酬勞似的如，若二字都隨便高興去用。設若這位不幸的先生得要著一部紀載——他一用如可就糟了！他非得記住無論當“假如”或當“似，如”都得用若的。

復次，假如他若發關於孔子所講的修德方面的議論，他對當“就，是以”的，就得總用斯字；但是他要稍涉及莊子並且開始寫關於道的著作，就得要特別小心的把斯丟開，來用則字。孔子（指論語）跟莊子馬伯樂倒是把他們都歸入“哲文體”之下的，可是論，孟用斯而莊子則否（還有別的不同）。那末看這樣子我們像得要再分此文體爲二：一個論孟哲文體，一個道家哲文體！假設可憐之李君，到此時不是被攬

瘋了的人，他就得跋涉于崎嶇“文體學”道路上去。當演明哲理之時，他能用乎和於——在內，在的意思，並且可以隨便用與當作疑問句的語尾助詞，可是決不許用於。假如他著作紀載他就得謹防乎和於可是總用於。並且設若他把疑問句的語尾助詞與寫上去，他就很丟人了。可是假如他要更廣及歷史逸事那乎和疑問句語尾助詞與就全須禁用，惟於字還可用，但最好用作“跟（誰那兒），在（誰那兒）”（=英 with 法 auprès de, 德 bei）講；于則當作“在內”(in)的意思。——我固仍能再細述下去，不過還值得再費力麼？整個的這文體說，解釋這幾種古書裏助詞用法的差別，顯然是不像會對的吧。

不過我們能反過來試試看這文體的說法究竟對不對。倒底有沒有一個“哲文體”的存在？試取例以明之。如：孟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四哲學家彼等實同時生存（前四世紀之後半至三世紀之中葉）並且他們的著作的派別和內容是極近似的。假設文體說是對的，他們當然有一樣的文法。可是我已經指出了莊子不像孟子（及其他魯地著作），他不用斯（無論當作“則”“此”用）；此外，莊子常用的疑問語尾助詞邪，而魯地著作中找不出來的。荀子和韓非子邪字也是常用的。但魯地著作用的尾音與在莊子和荀子用者極少，並且在韓非子中是全沒有的。所以所謂“哲文體”者，並沒有這會事的。

國語和左傳的文法非常的近似（雖然有一個重要的區別）。現在我們知道戰國策實和國語為同時作品，並且書的內容跟派別相近的，簡直可以說他們是同一著者寫的——要不是他們的文法（助詞之系統）差的那麼遠的話！國語關於和于有一個用法的不同；及常用作“和，同”，沒有歎詞尾邪；而戰國策差不多全不用於他幾乎沒有及推邪字還不少。介系字用的乎字戰國策常見，却不見於國語。那末“史藝文體”（馬伯樂把國語歸入此體）也是不能成立的。

復次，關於論“禮典”的書，佛兒克和馬伯樂都沒有提到。像那類的書我們一死的要定他為那種文體也必定啞于不可能，因為那書裏面的文法有大不同呢。（參看我的左傳真偽考 p.56，譯本 29 頁）。其實啊，這個因評論我的左傳真偽考而引起的這全套的“文體說”，從那被評書中已經載明的些事實看起來，他就根本不能成立的了。

若是如此，那末古代作品中的文法不同，像不像須得根據方言才可以解釋呢？馬伯樂的意見以爲也應有一種實詞（用詞）上的不同，那是一件有趣的事，並且是很令人注意的事。

現在讓我們先假定“方言”(dialects)這名詞怎樣解釋。在這兒我並不取土話“des patois.”，如中國鄉村之土語，或下等社會所操之語，乃如古代希臘方言之類或取其更近些的例，方言中如已受教育的北京人或上海人所表現者。這類的情形，大概可以代表魯，周，魏，齊，等文人的語言的不同，這些地方都有獨立的文化，各自爲政，而且有地理的障礙的（中國內地的湖澤（濕田），森林，野族都能使交通困難）。假設我們要比較會受過教育的上海人和北京人的語言，可找出他們有三處不同：(1)文法（助詞和代名詞）(2)詞彙方面；(3)音韻方面（同一字而兩處讀音不同）。不過假如你論的不是土話（大概方言所講的就是），假如你論的是受過教育人說的話，那你馬上就看出來，——設若你翻閱Hawks Fott的上海語課本(*Lessons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1920*)就會覺出來文法和音韻同北京大有差別，而用字（詞彙）方面則大致相同；這兩種方言中各自特有的字實爲少數。所以我們得了以下的情形：

1. 文法很有點不同。
2. 音韻很有點不同。
3. 詞彙中有細微的不同。

可是他在古書裏面是什麼情形呢？

1. 文法不同的（助詞和代名詞）已經被我在左傳真偽考裏指出來了。
2. 音韻不同的，一會兒我就要討論。
3. 詞彙中的不同，據馬伯樂以爲簡直看不出來的。（他說：詞彙中沒有什麼要緊的不同 “sans aucune différence importante du vocabulaire” *J.As. 1928 p. 165*）

關於第三項果如馬伯樂先生所說的麼？我不以爲如此，據我所能知道的，這個問題固向未有人細考過，並且沒從事統計，什麼也不能確定的。古書中有文法的差異，在我未證明他以前，是沒人相信的。不過講到詞彙時，我們能不能得到一個

滿意的解答，這倒不敢說一定的。先前我們確定古書文法方言性的時候，僅用二十來頁的書就夠了，如果考定詞彙方面就得用數百或到數千方可。論語，孟子和檀弓（禮記）很足以確定魯語的文法；但是關於詞彙方面他們僅能供給一點零碎而且極少的材料罷了。不過我們雖然因古書保存下來的那樣的少且短的原故而處于這不利的地位，可是我們只要細心的觀察去，也可以找見他們那詞彙方面的明顯不同的些痕跡。關於這一點莊子這部書就是特別的一個例。這裏不是發表我的關於這題的材料的地方，現在暫舉其一。譬如“船”字在莊子書裏用牠（卷三十一莊子門人所著，參馬伯樂的 *La Chine Antique 古代之中國* p. 490）現代的語言都用他；但據我所知道，十三經裏全用“舟”⁽¹²⁾所以我們比較書中之方言之不同，文法詞彙方面容易看出的多，這是無足怪而且恰恰我們所略得到的。

因為中國文字的性質的緣故，我們不幸不能着手于分出中國古代方音的不同來。比方現代的 jü, ze, čr, ničt 等音，都隱于一個“日”字之中，在古代也是同樣的情形。我們雖然有理由略想古代很有點讀音不同的存在，我們却沒有能力去證實他。不過我們要知道這個假設是否真實，特別在研究上古文字學的時候，那是急于要知的（就是說在研究諧聲字中的時候，我們須得知道可否假定找得出一個上古的一個統一的語言）；就是關於現在我們所討論的問題：——關於文法的分歧用方言來解釋的一也是同樣的重要。果然這共同的字在這各文化中心地讀音有差異麼？現在我要陳述在至少有幾點，我們是可以穿破他的隱密的。

漢書（卷九十，十三頁金陵書局本）如淳（三世紀中葉）注釋“寺門桓東”桓字，所謂桓表（古音 ⁽¹³⁾yuān piāu）說：“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古 ⁽¹⁴⁾yuān）。今猶謂之和表”。這個情形不僅第三世紀如此，更早一點從張衡（死于 139 年）東京賦（文選卷三）

〔(12)方言卷九：“舟”自關而西謂之船，自關而東謂之舟或謂之“航”。〕

〔(13)指切韵音。〕

〔(14)如淳曰：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師古曰：卽華表也。——酷吏列傳。〕

也可看出他用和來代替桓的情形。像這樣一處方言或一些方音讀桓如和的現像，漢大師鄭玄（死于紀元200年）恐怕就很知道，並且他相信書經裏頭也是如此。他注釋禹貢（書經卷三十六四部叢刊本）的“和夷（旅平和夷）”說和讀如桓，並指出了這桓河在四川省。不管怎樣這種漢朝的方言情形在周朝已經存在，是靠得住的了。因為逸周書（汲冢周書）卷八“桓于黎民般”桓當和用，沒有什麼可疑的。關於這一點可給我們說明中國文字學上一些至今不可解的奇特例子，那就是- \hat{a} 諧- \hat{an} 聲的字，或者- \hat{an} 諧- \hat{a} 的字：

亂 luān: 儻 luâ; 般 puān: 磬 puâ; 酸 suān: 梭 suâ; 裸 kuâan:
果 kuâ; 番 p'iwan; 瞠 puâ; 難 nân, 雜 nâ; 單 tân: 犇 ta;
虧 t'ân; 多 tâ; 箚 kân: 可 k'â.

像上面舉的例，是少見的，這都是不合普通諧聲規則的字。現在幸而有了一個如淳的證據，可以使我們只是猜想的假定變成知道的事實：就是口鼻韻互諧是由方音不分口鼻所致的。這種情形，我們極易看出來。-an 和 -ang 音的字在中國方音裏，大多數有很強烈的到半鼻音上去的傾向；kan (或 kang) 可變成 kaⁿ 甚至將其附韻聲尾 -n (或 -ng) 全都失掉，參看高本漢的中國音韻學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764-765)。這類的音變不是新近才有，在舊日已經有了，伯希和 (Pelliot) 早已指出過的。他指出中央亞細亞的 upadhyâya 和中國的“和尚”爲一字，“和尚”在唐代爲 yuâ-ziâng，較古爲 yuâ-d'iang；那末 d'iang 可對譯 dhyâ 自然是因為古代的半鼻音近似近代北方諸種方音半鼻音化了。這種半鼻音似乎在中國音韻史上，於長長短短的各時期是常出沒的。並且他一定是一種半鼻音的方音yuâ⁽ⁿ⁾ 等等呢。這種方音可以說明 yuâ 代 yuân 的原因，同時也可明瞭上邊說的非疊韻的口鼻韻諧聲的原故。這一點可以使我們古文字學家記住，不要凡遇古怪的諧聲都勉強用上古標準語 (normal language) 來解釋，其中恐怕一定有許多出軌的諧聲訛竅是藏在方音裏呢。⁽¹⁵⁾那末從這些舉例，我們知道周代語言裏方言的變化不僅是文法，詞彙的不同，並且讀音也是有差異的。所以我想我有種種理由保持我關於左傳文法的特點

[15] Walter Simon 在他的 *Zur Rekonstruktion der altchinesischen Endkonsonanten*

用方言來解釋的說法；而這文法特點仍是一樁考古書的真偽標準呢。

上古中國附韻聲尾之重造 (*Mitteil Sem. Or. Spr. Berl 1928* 單行本) p.22 曾試解：難 $\hat{n}ān$ (切韻，寒)；儺 $nā$ (歌) 等例，他說上古第二字元音後曾有附聲尾 (摩擦音) 作 $nāz$ ，至隋 (切韻) 前失掉。那末這種現像就得算是全語皆然，並非方言性了。可是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啊。在古代 (切韵隋) $-\hat{a}$ (歌) 和 $-u\hat{a}$ (戈) 音的字很多； $-\hat{a}t$ (曷) 和 $-uat$ (末) 也很。假設他們上古是 $-ad$, $-u\hat{a}d$, 那末他在詩經押韻或諧聲中斷然無疑的一定要和 $-\hat{a}t$ (曷) $-uat$ (末) 要接觸的 ($kā$ — $kād$ 譜 $kāt$ 或 $kāt$ 譜 $kā$ — $kād$)。可是並無此種情形存在，所以他這種說法不能成立的。上古 $-\hat{a}d$, $-u\hat{a}d$ 的音 (d 是破裂音的任何一種) 到了古代 (隋) 變成了 $-\hat{a}i$ (咍，泰) $-uai$ (灰，泰) 並沒變 \hat{a} , $-u\hat{a}$ 的。〔參高本漢分析字典 p.29.〕]